

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0 條，為防止不誠信及不道德行為損害公司、員工或股東權益，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發現違反本公司經營誠信作業程序或法律等情事，可向管理階層、權責主管或透過以下管道提出檢舉：
申訴專線電話：0800-253-111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995@ms.greatwall.com.tw
- 第三條 檢舉人應提供資訊及處理程序如下：
1.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資訊。
2.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可辨認特徵資料。
3. 具體違法事證，違規情事及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本公司人資處為檢舉統一受理單位，接獲有效檢舉事項時，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若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等情事，應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必要時並透過法律程序請求對公司之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- 第四條 檢舉案件若有以下情事之一，本公司概不受理：
1. 匿名或以他人姓名檢舉，且未提供聯繫資料。
2. 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調查之證據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，並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關人員身分之資訊，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，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，不在此限。若檢舉人員為本公司人員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發現檢舉事項對於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，應即以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並自行簽請迴避。
- 第七條 檢舉案件之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第八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如涉及誣告、偽造文書等有具體事證者，將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訂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0 日